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简称:日本财险(中国)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China) Co., Ltd.
缩写:SJNKIC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 (三)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0 楼
- (四) 成立时间
大连总公司 2005 年 06 月
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10 月
广东分公司 2009 年 02 月
江苏分公司 2010 年 06 月
北京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 (五) 经营范围
(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经营地域
大连总公司 辽宁省行政辖区内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行政辖区内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 (七) 法定代表人 宇都宫史彦
- (八) 总经理 宇都宫史彦
- (九) 客服电话 0411-39663188
(投诉电话)

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912.78	8,28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89.57	23,905.81
应收利息	2,233.11	4,887.60
应收保费	4,064.46	3,115.58
应收分保账款	28,546.57	17,075.7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16.94	12,900.8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844.17	25,896.67
定期存款	24,500.00	23,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19.13	9,716.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546.05	515.32
无形资产	1,478.61	1,669.14
其他资产	2,768.75	2,197.43
资产总计	216,420.14	143,662.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185.17	1,21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91.83	786.50
应付分保账款	40,304.11	23,908.34
应付职工薪酬	48.03	54.20
应交税费	734.23	350.84
应付赔付款	241.38	121.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000.13	28,590.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4,980.60	55,15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03
其他负债	12,850.41	1,521.50
负债合计	182,435.88	111,75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178.80	2,178.80
其他综合收益	-332.67	162.10
盈余公积	317.38	317.38
一般风险准备	293.89	293.89
未分配利润	-28,473.14	-21,04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4.26	31,90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420.14	143,662.84

(二) 利润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612.77	36,181.21
已赚保费	25,102.49	32,110.19
保险业务收入	62,571.57	68,822.8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5,457.06	32,548.26
减：分出保费	34,875.43	38,000.0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93.65	-1,287.41
投资收益	2,805.19	3,211.08
汇兑收益	35.21	140.32
其他业务收入	669.88	719.62
营业支出	35,983.33	39,698.48
赔付支出	27,973.62	51,003.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750.22	29,373.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9,822.94	-10,242.7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947.50	-11,183.09
分保费用	7,533.80	8,989.95
税金及附加	960.58	2,078.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5.33	2,466.41
业务及管理费	13,140.26	13,276.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9,818.13	9,683.78
资产减值损失	122.65	-0.21
营业利润(亏损)	-7,370.56	-3,517.27
加：营业外收入	43.19	87.36
减：营业外支出	101.04	174.15
利润总额	-7,428.42	-3,60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7,428.42	-3,604.05
其他综合收益	-494.77	141.61
综合收益总额	-7,923.19	-3,462.44

(三)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915.41	37,753.8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732.2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44	8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2.13	38,560.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481.75	13,178.8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0,565.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05.46	2,23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7.95	7,91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32	2,19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8.81	6,0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1.28	42,10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0.85	-3,54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4.88	28,727.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8.57	1,743.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87	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8.32	30,47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98.00	24,86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26.97	30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4.97	25,176.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6.65	5,30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00	14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30.20	1,897.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2.58	6,385.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2.78	8,282.5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50,000.00	2,178.80	162.10	317.38	293.89	-21,044.72	31,907.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77			-7,428.42	-7,923.19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10,000.00
三、年末余额	60,000.00	2,178.80	-332.67	317.38	293.89	-28,473.14	33,984.26

2015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50,000.00	2,178.80	20.49	317.38	293.89	-17,440.66	35,369.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1			-3,604.06	-3,462.4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年末余额	50,000.00	2,178.80	162.10	317.38	293.89	-21,044.72	31,907.4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

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将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全部分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包括转销已减值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备抵项目的其他标准）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

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8年	10%	11%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2-5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年
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	不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2.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

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6号），由于本公司承保的非寿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赔付经验以及行业数据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船舶险、货物运输险、保证险、意外伤害险、健康险、机动车辆险、信用险、农业险和特殊风险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

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和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75%百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13.8%。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采用3%作为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于本公司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本公司采用 75% 百分位数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为 13.3%。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的要求，采用 2.5% 作为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时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计入当期损益。

17.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需要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作出判断以确认其摊销期限。本公司依据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被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整体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
- (2)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再保资产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定一项再保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初始确认再保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2）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做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做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国债的免税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溢价为50个基点（2015年12月31日：50个基点）。即期折现率的具体数值为：0.5年期的为3.22%，1.5年期的为3.39%，2.5年期的为3.55%，3.5年期的为3.69%，4.5年期的为3.76%，5.5年期的为3.86%，6.5年期的为3.97%，7.5年期的为4.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 c)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采用75%百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2016年企业财产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5%（2015年为15%），货物运输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3.8%（2015年为15%）；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

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按照3%确定风险边际率。

- d)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照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主要险种企业财产险和货物运输险,采用75%分位数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2016年企业财产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5%(2015年为15%),货物运输险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为13.3%(2015年为13.3%)。对于其他险种则参考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的要求,按照2.5%确定风险边际率。
- e)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剩余边际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6,776,598.24元,2015年剩余边际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5,050,799.09元。

本公司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和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2016年度相比于2015年度,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变化的影响并不重大。

保险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利润表中确认坏账准备进行复核,针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

时间及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确定每一报表日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以资产被变现或负债被清偿的期间预期使用的税率计量。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无形资产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分保业务安排以有效分散和降低所承保的保险业务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超赔合约分保为基础，确保本公司基本承保能力。本公司安排的超赔合约同时具有针对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的巨灾保障，以降低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六、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七、重大会计差错

无。

八、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应收保费

以下是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296.90	3,084.48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653.92	18.1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2.29	0.69
1 年以上	16.68	16.89

合计	<u>4,079.79</u>	<u>3,120.16</u>
减：坏账准备(附注五 14)	<u>15.33</u>	<u>4.57</u>
净值	<u>4,064.46</u>	<u>3,115.58</u>

2、应收分保账款

以下是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9,378.87	13,152.15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3,578.88	2,301.0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666.77	476.51
1 年以上	<u>922.05</u>	<u>1,145.97</u>
合计	<u>28,546.57</u>	<u>17,075.71</u>

3、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6 年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590.40	62,571.57	-	339.01	59,822.83	31,000.13
原保险合同	17,222.93	37,114.51	-	141.35	35,027.06	19,169.03
再保险合同	<u>11,367.47</u>	<u>25,457.06</u>	-	<u>197.67</u>	<u>24,795.76</u>	<u>11,831.10</u>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57.66	67,796.56	27,973.62	-	-	94,980.60
原保险合同	28,324.48	57,305.29	18,030.85	-	-	67,598.92
再保险合同	<u>26,833.17</u>	<u>10,491.27</u>	<u>9,942.77</u>	-	-	<u>27,381.67</u>
合计	<u>83,748.06</u>	<u>130,368.13</u>	<u>27,973.62</u>	<u>339.01</u>	<u>59,822.83</u>	<u>125,980.73</u>
	2015 年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098.29	68,822.81	-	1,951.32	68,379.37	28,590.40
原保险合同	17,787.74	36,274.54	-	984.06	35,855.29	17,222.93
再保险合同	<u>12,310.55</u>	<u>32,548.26</u>	-	<u>967.27</u>	<u>32,524.08</u>	<u>11,367.47</u>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00.40	40,761.06	51,003.80	-	-	55,157.66
原保险合同	17,044.81	25,457.28	14,177.60	-	-	28,324.48

再保险合同	<u>48,355.59</u>	<u>15,303.78</u>	<u>36,826.20</u>	-	-	<u>26,833.17</u>
合计	<u>95,498.69</u>	<u>109,583.87</u>	<u>51,003.80</u>	<u>1,951.32</u>	<u>68,379.37</u>	<u>83,748.06</u>

4、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7,114.51	36,274.54
再保险合同	<u>25,457.06</u>	<u>32,548.26</u>
合计	<u>62,571.57</u>	<u>68,822.81</u>

5、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80.64	90.63
再保险合同	<u>1,413.00</u>	<u>(1,378.04)</u>
合计	<u>2,593.65</u>	<u>(1,287.41)</u>

6、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8,030.85	14,177.60
再保险合同	<u>9,942.77</u>	<u>36,826.20</u>
合计	<u>27,973.62</u>	<u>51,003.80</u>

7、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9,274.44	11,279.68
再保险合同	<u>548.50</u>	<u>(21,522.42)</u>
合计	<u>39,822.94</u>	<u>(10,242.74)</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48.31	4,713.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8.01	5,931.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58.12</u>	<u>634.20</u>
合计	<u>39,274.44</u>	<u>11,279.68</u>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志强、徐玲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体制

本公司确立了“为了确保稳健经营，避免不可预测的损失，根据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及公司资本状况，实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适当均衡并有效地利用资本”这一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并在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开展业务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循该原则。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制建设，服务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就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及风险管理相关目标政策等重要事项听取报告或做出决议，对公司风险管理体制的有效性予以确认。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发展规划委员会 3 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就审计、风险管理、合规推进等相关重要内控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提名薪酬相关方针、重大人事制度等进行提案，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方案进行审查、评价等。发展规划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成员由具有法律、经营管理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担任，以保障委员会对审议事项的独立、专业性评估意见。

为了对公司经营及重要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且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保险承保风险、资产运用及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及劳务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本公司在经营会议下设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运用管理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人事战略委员会和 IT 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运营要领，分工明确地对各项风险进行防范及控制。在经营管理层面，通过每月召开经营会议，经营管理人员认真听取经营会议下设各委员会对于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汇报，全面掌握并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管理状况，并根据规定将需要取得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时报请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

战略规划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统括部门，负责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执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统括部门负责人同时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公司战略规划起草阶段起，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风险及相关重要流程，并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

本公司组织架构为本部制，有关承保、财会、精算、投资等方面的主要风险均由各分工主管本部定期对其所管业务范围及管辖下的业务单位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相关职能本部通过参与的经营会议下设委员会或经由首席风险官，向经营会议或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及时上报主管业务风险相关事项。

监察部作为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定等进行风险管理相关内部审计。监察部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后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有针对性的对公司风险管理相关业务的执行情况、有效性等予以检查和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以战略规划部统括管理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就风险管理所采取的策略如下：

1. 在理解风险的所在、种类及特性的基础上，制订出适当地进行风险测定、监控、报告、管理的方法与体制，并确立综合流程；

2. 就负责风险管理的组织与职员的权限和责任，应注意不得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以确立相互制约的制度；

3. 就风险管理的方法和组织机构的有效性，应在适当的时候进行适当地检查，根据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在必要时予以修正；

4. 在向风险管理部门适当地投入资源的同时，亦应进行人才培养并提高职员的风险管理能力，实行以防止事故发生为宗旨的人事政策；

5. 在对收益目标及新商品、新业务进行研讨时，应预见到中长期的风险，并在探讨对其进行适当风险管理之政策的基础上，做出决策。

（二）风险管控情况

1. 保险风险及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及再保险信用风险的管理由经营会议下设的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实施。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由核保本部、战略规划部、营业规划部、理赔本部、精算部相关人员以及负责相关业务的本公司副总经理组成，监察部人员列席会议。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负责审议、评估承保收支情况、再保险安排、保险产品内容修订以及承保政策调整。经承保收支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上报经营会议，并根据公司规定将需要取得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报请董事会审议。

保险风险管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为：定期监测和计量保险风险；修订《产品开发及改废内部管理规定》，加强了产品开发阶段的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以往承保收支数据等，调整核保政策；完善、加强每月 KPI 监控体制；按照《危险单位划分规定》控制自留风险；根据相关有效数据，通过模型评估中国地震及风洪灾、韩国地震及风洪灾累计风险，同时对再保险安排效果进行评估；加强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等。

2. 资产运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经营会议下设运用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资产运用风险。运用管理委员会由财务本部、资产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相关人员以及负责相关业务的本公司副总经理组成，监察部人员列席会议。运用管理委员会通过每月通讯（书面）会议方式、每季度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定期会议，负责资产运用及资金流动的相关业务，并对资产运用的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及管理。同时，为了防止或降低资产运用管理决策中的风险，并接受资产运用相关的客观意见，母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列席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建议。经运用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上报经营会议，并根据公司规定将需要取得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报请董事会审议。

资产运用风险具体管理对象包括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通过对利率、汇率、股票、债券等市场情况进行整体定性分析，同时对投资组合进行定量分析来监测、管控相关风险。信用风险方面，本公司资金运用交易对手及投资对象原则上必须具备国际或国内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在当前的市场状况下不具备评级的低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及投资对象，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产品等，亦可进行交易及配置资产。对于拥有评级的交易对手及投资对象，本公司基于其外部评级的变化状况进行事中的分析及跟踪评估。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运用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为保障将流动性风险尽可能控制在较小的范围，运用管理委员会在既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下，提高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动性，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针对资金周转风险，本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公司经营预算以及周期性业务情况进行滚动资金流预测以实时评估及管理流动性风险。针对市场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部在资金运用计划中充分考虑流动性要求，通过制定资产配置计划等确保资金流动性要求，并定期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到期日进行跟踪，评估整体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短时间内卖出巨额资产的事态发生。此外，2016 年度本公司还对投资组合在不同情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及时的定性、定量风险分析并定期报告运用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

4. 操作风险管理

本公司经营会议下设合规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合规委员会由本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及战略规划部、合规部相关人员组

成，监察部人员列席会议。合规委员会通过每月通讯（书面）会议方式、每季度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定期会议，对本公司业务操作、运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风险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就重大合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

在合规委员会的整体指导下，合规部组织全公司各部门每年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操作风险评估工作于年初启动，各部门在每月的部门合规培训中，组织部门全员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排查、识别和整理，进而按照发生可能性和影响度评价各项风险。在排定优先对应次序的基础上，制定防范、控制、解决方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部门按方案落实风险控制对策，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合规培训中确认对策落实情况，年末对本部门所有的风险进行评价，并对风险状态进行确认，判断该风险是否需要下年度继续对应。此外，合规部还对各部门年初制定的部门合规目标及进展情况进行确认、管理，并定期通过合规委员会向公司经营层汇报，以便经营层掌握全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状况，科学决策，从而实现稳健经营。

5. 其他主要风险管控

本公司为了加强对劳务、声誉相关风险的管理，经营会议下设置人事战略委员会专管劳务及声誉相关风险。人事战略委员会由负责相关业务的本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本部及战略规划部相关人员组成，监察部人员列席会议。人事战略委员会每季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讨论、审议对公司人员雇用、培训及薪酬绩效管理等方面议题并制定相关方案。

本公司为了加强对劳务、声誉相关风险的管理，经营会议下设置人事战略委员会专管劳务及声誉相关风险。人事战略委员会由负责相关业务的本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本部及战略规划部相关人员组成，监察部人员列席会议。人事战略委员会每季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讨论、审议对公司人员雇用、培训及薪酬绩效管理等方面议题并制定相关方案。

劳务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劳务管理，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体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使劳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经营会议下设置 IT 战略委员会专管信息系统相关风险。IT 战略委员会由信息技术本部、战略规划部、办公室本部、核保本部、理赔本部、营业规划部相关人员以及负责相关业务的本公司副总经理组成，监察部人员列席会议。IT 战略委员会每季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负责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的相关风险事项，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开发符合业务需求，日常运行安全正常。即，由 IT 战略委员会对于系统软硬件运行和维护过程中的管理制度、系统服务中断以及业务延迟所带来的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另外，针对 IT 新增项目推进过程中所产生的涉及范围、进度、人员、成本、品质及监管等风险，由 IT 项目 PM 和 PMA 体制成员负责，以项目月例会的形式，将风险与项目成员进行共享，明确对应方法。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战略规划部负责战略及事业规划、内部控制体制建设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而对这些战略风险、商业环境风险的分析、评估及对应决策，亦由战略规划部统一组织管控。具体有：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战略规划失误造成的相关风险，结合保险业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推进机构改革、变更组织架构和调整部门分工；进一步完善、明确经营管理层面的决策、监督等职责权限，以实现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推进经营计划的过程中，为了及时有效地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战略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在每月定期召开的经营会议上对上月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通过对各项数据及指标的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本公司事业发展的风险因素，从而及时有效地规避战略、商业环境预计带来的风险。

本年度内，因发生台风及重大火灾的大额索赔事故，预计第四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将降至 100%以下。为此，公司提请股东（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追加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保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已到位。基于以上措施，

公司偿付能力保持在充足水平。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直接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企业财产险、货运险、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上述险种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29,341,785.00	15,406.18	14,443.52	1,507.92	-5,206.22
货运保险	48,967,332.64	9,877.11	4,288.36	1,769.46	-285.96
责任保险	2,749,739.79	7,822.55	3,163.92	-79.12	1,262.02
意外伤害保险	381,556.70	1,375.48	147.53	109.22	-538.84
健康保险	4,812,913.84	1,369.67	1,734.91	196.20	-763.82

注：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转差之和。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32,393	21,539
最低资本	22,020	6,410
偿付能力溢额	10,373	15,130
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	147%	336%

注：根据保监发[2016]1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2016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遵循当时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和编报规则。

(二)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获得保监会批复，增资1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实际资本32,393万元，最低资本22,020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7%，满足监管要求。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